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Cafoong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購買、加工、鑲嵌、採購、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首飾產品。

2.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採用原值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其有效出售日期為止，視乎何者適用，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具備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獨立專業估值所示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該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金額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早前已於收益表扣除減值，且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項增值將計入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會計入收益表內。

除有關租賃之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外，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在資產負債表內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作為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在該經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其成本值或估值，經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5% – 33%
廠房及機器	2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按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完成後方始計算折舊。已竣工之建造工程之成本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會按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初步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為任何特定長期策略性目的而持有之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值扣除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之損益會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隨即列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而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包括已預先發票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源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外幣

港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商訂結算匯率記錄。港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外幣 (續)**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股本權益處理，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其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之應付及應收租金均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及收入。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另外，倘雙方均受同一人士或人等之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本年度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珍珠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物業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412,262	4,646	416,908
業績			
分部業績	50,531	28,644	79,175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3,1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24)
經營溢利			77,758
財務費用			(100)
除稅前溢利			77,658
稅項			(6,145)
本年度溢利淨額			71,5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7,857	92,738	540,5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234
綜合資產總額			599,829
負債			
分部負債	28,217	1,948	30,1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679
綜合負債總額			50,844

其他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固定資產添置	8,536	1,473	—	10,009
折舊及攤銷	5,819	—	799	6,618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856	856
呆壞賬撥備	8,210	847	—	9,05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3,388	—	33,38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增值	—	—	5,392	5,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617	—	—	2,617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淨值	—	—	646	6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382,123	6,220	388,343
業績			
分部業績	36,315	(1,899)	34,416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10,2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93)
經營溢利			41,362
財務費用			(380)
除稅前溢利			40,982
稅項			(3,802)
本年度溢利淨額			37,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4,979	160,920	425,8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6,215
綜合資產總額			562,114
負債			
分部負債	27,954	10,075	38,0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655
綜合負債總額			72,684

其他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固定資產添置	24,078	38,222	—	62,300
折舊及攤銷	6,703	—	663	7,366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730	1,730
呆壞賬撥備	9,530	—	—	9,53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598	—	2,598
拆卸投資物業之虧損	—	2,421	—	2,42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增值	—	—	5,823	5,823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855	—	855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淨值	—	—	2,752	2,7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溢利按市場地區劃分(不論貨物或租金之來源地)之分析如下:

	收入		經營溢利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46,700	52,762	39,681	5,264
北美洲	145,099	117,524	17,061	11,833
歐洲	122,674	112,214	12,013	9,210
日本	46,145	37,489	6,930	3,916
其他亞洲國家	41,016	51,864	1,644	2,936
其他	15,274	16,490	1,846	1,257
	416,908	388,343	79,175	34,416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3,107	10,2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24)	(3,293)
經營溢利			77,758	41,362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固定資產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固定資產添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466,016	425,194	3,343	42,531
中國	130,285	133,271	6,666	19,769
	596,301	558,465	10,009	62,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8	245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已收股息	235	428
出售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	991
	1,213	1,664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壞賬撥備	9,057	9,53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43	9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存貨成本	295,014	277,976
折舊及攤銷	6,618	7,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6)	42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598
拆卸投資物業之虧損	—	2,4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502	40,850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除支出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1,000港元))	(4,522)	(6,0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6	331
	356	331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津貼	7,500	7,164
退休福利供款	36	36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500	800
董事居住物業之概約應課差餉租值	823	9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9,859	8,941
	10,215	9,272

董事之酬金分級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0港元以下	5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而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982	2,165
退休福利供款	24	21
	2,006	2,186

彼等之酬金分級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0港元以下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0	3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6,531	4,990
中國	—	271
	6,531	5,261
往年(過多)過少撥備：		
香港	(277)	283
中國	(482)	(1,192)
	(759)	(90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73	(296)
稅率變動產生	—	(254)
	373	(550)
	6,145	3,80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在兩個年度均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7,658	40,982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之稅項	13,590	7,17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16	28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10)	(1,579)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3)	(1,190)
確認過往尚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75)	—
尚未確認額外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5	40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275	(135)
往年過多撥備	(759)	(909)
因稅率調高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254)
其他	(284)	—
本年度稅項開支	6,145	3,80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淨額71,51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37,1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09,764,000股 (二零零四年: 909,764,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年度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之紅利股份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續)

發行紅股產生之每股盈利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港仙
未經調整之數值	4.50
發行紅股之調整	(0.41)
重列數值	4.09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3,760
本年度出售	(71,600)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6)
重估增值	3,1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77,650,000港元。因重估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3,146,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出。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9,050	94,960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8,600	58,800
	77,650	153,7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78,100	21,926	14,273	12,707	11,360	4,577	142,943
幣值調整	5	(81)	111	3	(8)	1	31
添置	—	4,456	111	1,457	1,736	2,249	10,009
轉撥自投資物業	7,656	—	—	—	—	—	7,656
出售	—	—	(838)	(176)	(390)	(1,771)	(3,175)
完成時轉撥	9,577	(11,213)	—	1,573	63	—	—
重估調整	22,499	—	—	—	—	—	22,49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7,837	15,088	13,657	15,564	12,761	5,056	179,963
包括：							
按成本值	—	15,088	13,657	15,564	12,761	5,056	62,126
按估值—二零零五年	117,837	—	—	—	—	—	117,837
	117,837	15,088	13,657	15,564	12,761	5,056	179,96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	12,011	7,705	8,412	4,116	32,244
幣值調整	—	—	11	(28)	(14)	1	(30)
本年度撥備	2,040	—	932	1,656	1,413	577	6,618
出售時撇除	—	—	(838)	(176)	(382)	(1,595)	(2,991)
減值虧損	—	—	—	2,617	—	—	2,617
重估時撇除	(2,040)	—	—	—	—	—	(2,04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12,116	11,774	9,429	3,099	36,4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7,837	15,088	1,541	3,790	3,332	1,957	143,54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8,100	21,926	2,262	5,002	2,948	461	110,6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88,400	64,800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9,437	13,300
	117,837	78,10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基準重估為117,837,000港元。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24,539,000港元，其中5,39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另19,14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應按原值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85,1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780,000港元）計入財務報表。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6,664	206,6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5,658	132,160
	342,322	338,824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其應佔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賬面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被列為非流動賬項。

各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586	5,586
減值虧損	(5,586)	(4,730)
	—	856

於結算日，董事根據證券投資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價值檢討其賬面值，並斷定有關證券投資已完全減值。

非上市投資包括就汕頭市紹河珍珠海水養殖有限公司19.5%股本權益之投資4,730,000港元。該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公司，業務為養殖海水珠。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678	935	(1,146)	(2,500)	11,967
扣自(計入)本年度收入	—	436	56	(788)	(296)
扣自本年度股本權益	171	—	—	—	171
扣自(計入)收益表之稅率 變動影響	—	88	(108)	(234)	(25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9	1,459	(1,198)	(3,522)	11,588
扣自(計入)本年度收入	—	34	1,160	(821)	373
扣自本年度股本權益	894	—	—	—	8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3	1,493	(38)	(4,343)	12,855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所載條件對銷。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6,383	15,237
遞延稅項資產	(3,528)	(3,649)
	12,855	11,588

16.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5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8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就該等虧損確認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4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料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24,2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3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變現存貨溢利應佔之可扣減暫時差額28,0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81,000港元)。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25,5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481,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餘下2,5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8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由於無法預料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8,037	14,676
在製品	14,520	19,659
製成品	50,148	80,962
	82,705	115,297

上述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為60,7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02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貨款47,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993,000港元),其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60日	46,595	62,735
61-120日	855	258
	47,450	62,993

19.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8,422	7,776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8,5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34,000港元),其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60日	8,270	12,980
61-120日	315	193
超過120日	3	61
	8,588	13,2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	5,575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4,975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041
	—	11,591
減：即期部份	—	(5,575)
非即期部份	—	6,016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827,058	751,871	82,706	75,187
發行紅股（附註）	82,706	75,187	8,271	7,519
年終	909,764	827,058	90,977	82,706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並據此發行82,706,000股紅利股份，而8,271,000港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有關紅利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主要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取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把彼等之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連結一起，從而推動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更努力工作。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所涉及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倘向某一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全面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僱員有權認購當時超逾一九九七年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一九九七年計劃之有效期由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自有關接納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至兩年期間屆滿之日或一九九七年計劃採納日期滿十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告失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或尚未行使者。

23. 購股權計劃 (續)

- (b) 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所改變，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一九九七年計劃。在一九九七年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一九九七年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將仍然有效，而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其規定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成為本集團寶貴之資源。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身為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或於該日因拆細或合併股份數目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10%。在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但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倘向某一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倘有關購股權獲接納及全面行使，將導致有關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b) (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規定，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並須受董事會酌情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將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結束，惟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之通函內。

自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c) Man Sang Holdings, Inc. (「MSH」，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之購股權計劃 (「MSH購股權計劃」) 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獲採納，主要旨在提供獎勵予MSH及其聯屬公司 (包括附屬公司) 之僱員、顧問及董事。MSH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為止。

根據MSH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或交收及可予授出作為獎賞之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000,000股，此數目上限於其後根據MSH購股權計劃所載反攤薄規定作出調整，修訂為2,000,000股。就獎勵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僱員）而言，其行使價不得低於其授出日期之普通股公平市值之100%（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之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購股權而言，不得低於110%）；而就其他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不得低於其授出日期之普通股公平市值之85%。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由補償委員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或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之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購股權而言，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五年）。除補償委員會另行決定，並於適用購股權協議作出規定外，購股權在參與者離職（包括因身體殘障、身故或正常退休等理由而離職）後三個月內（惟不得超逾購股權屆滿日期）仍可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 (續)

(c)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根據MS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MSH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1.22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10	250,000	—	250,000
			550,000	—	550,000
其他僱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1.22	150,000	(50,000)	100,000
			700,000	(50,000)	650,000

就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1.22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其餘則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1.10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其餘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授人行使了約50,000份（二零零四年：無）購股權。

根據董事在MSH及其聯屬公司之職務分配購股權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75,728	206,459	(3,753)	278,434
發行紅股撥充資本	(7,519)	—	—	(7,51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3,837	3,83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209	206,459	84	274,752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68,209	206,459	84	274,752
發行紅股撥充資本	(8,271)	—	—	(8,27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930	93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938	206,459	1,014	267,411

繳入盈餘乃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及於一九九七年公司重組時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在或在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b) 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淨額為207,4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6,543,000港元)，其為繳入盈餘206,4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6,459,000港元)及累計溢利1,0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000港元)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直接控股公司同意，有關欠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其已被列作非流動賬項。

26. 收購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9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項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0
存貨	—	1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5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7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945)
代價	—	190
<i>由以下方式償付：</i>		
撇銷一筆應收賣方款項	—	190

與收購相關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	3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84,800	74,980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10,400	132,662
	95,200	207,642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568	4,419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為1,7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3,693,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1,773	448
第二至第五年內	431	6
	2,204	454

租約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而於有關租期內之租金為定額租金。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6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20,000港元)。所持大部份投資物業均已就未來一至三年與租戶訂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82	2,941
第二至第五年內	3,659	3,577
五年後	509	—
	7,450	6,51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就經營租約租金與任何租戶訂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1,591,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蒼寶珠飾有限公司（「蒼寶」）就其前任總經理及若干其他人士（「被告人」）違反業務轉讓協議、僱傭協議及顧問協議在香港提出法律訴訟（「案件一」）。蒼寶就以下各項向被告人索償（當中包括）：賬目及查冊；償還最少832,000港元款額；賠償；利息；聲明顧問協議已無效及失效，而蒼寶有權撤銷該協議；聲明蒼寶有權行使業務轉讓協議第16條項下權利（即毋須支付餘下1,00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退回款額有待釐定之原訂諮詢費用或訂金；開支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前任總經理針對蒼寶在香港提出法律訴訟，就上述僱傭協議追討約395,000港元之賠償，並要求蒼寶聲明上述僱傭協議項下貿易契約之限制已失效及不可執行。其後，該前任總經理同意將該筆索償款額轉歸香港勞資審裁處處理，並將餘下案件與案件一綜合處理。儘管現階段無法預計尚未解決的法律訴訟之結果或有待支付之償款或可能虧損或收回之款額，惟董事認為，有關事項之議決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袁家樂律師行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收取專業費用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5,000港元）。本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辭任董事職務）及MSH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家樂先生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

年內，本集團向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華南國際工業物料城（深圳）有限公司（「華南國際」）出售為數6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8,000港元）之珠寶產品。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此外，本公司亦從華南國際收取了554,000港元之補還款項，其為於年內曾向華南國際提供服務之員工之薪酬。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交易雙方議定之條款進行。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額為有關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所支付者相同。

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各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平均基本薪金8%，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支付指定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為9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須向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蒼寶珠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及製造 珠寶首飾產品
Asean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外發加工
盈創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美珍珠首飾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100%	採購及加工珍珠
雅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香港民生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民生系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民興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3,600,000港元	100%	採購及加工 珍珠及珍珠 首飾鑲嵌 及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民生創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民生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港元	100%	珍珠產品貿易 及投資控股
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珍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連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時尚氣流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珍珠貿易及 首飾電子商貿

附註1: 本公司直接持有民生企業有限公司、民生創見有限公司及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領取股息權利，亦無權收取任何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亦不會獲派任何因清盤而退還的資產。

附註3: 大美珍珠首飾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外資投資企業。